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5057

10位ISBN编号：7511815057

出版时间：2010-12

出版时间：张能宝 法律出版社 (2010-12出版)

作者：张能宝 编

页数：4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前言

司法考试试卷四是历年考试得分最低的一卷，也是让广大考生最感无从下手的一卷。

据统计，每年试卷四的平均得分只有70分左右。

案例题的命题方向是什么、该如何审查、应怎样解答，往往使很多考生百思不得其解。

因为这些难题得不到突破，有的考生甚至一见到案例题就生畏，一做到案例卷就发懵。

针对广大考生在案例题方面的种种不解，我们认为有必要说明以下几个问题：首先，在命题思路，案例题并不求怪求新，它们所包含的案情都是现实生活中具体法律纷争的集中反映。

由此，案例题其实就在我们的生活中，就在我们的身旁手边，所不同的是；这些生活中具体的法律纷争在命题时经过了提炼加工，删除了一些无关情节，加入了一些干扰性的法律关系。

从这个角度看，要成为一个法律人，首先要成为一个有心人，要养成经常以法律思维分析生活中具体法律纷争的良好习惯，这会为有效应对案例题打下良好的生活基础。

其次，在知识点分布上，案例题并不求偏求深，它的考点一般都是部门法的重要知识点。

这一点首先表现在部门法案例题数量的分布上，其特点是重要部门法的地位异常凸显。

一般而言，每年第四卷案例为7题左右，民法（以合同法为主）1题，刑法1题，民诉、刑诉、行政法各1题，商法（一般为公司法）1题。

其次，在各部门法具体曲案例中，所涉及知识点也都为该部门法最重要的知识点。

无论是民法、刑法，民诉、刑诉，还是行政法、商法，概莫能外。

因此，只要重要知识点掌握得扎实，也就为突破案例题打下了坚实的知识基础。

第三，在命题方式上，案例题已有综合性愈来愈强之势。

以民事诉讼法案例为例，近几年其题目设置一改过去单一化特征，往往一道题目涉及的法律规定能够覆盖民事程序法的各个部分，不仅在纵向上考查从管辖到当事人的确定再到审判程序甚至执行程序，在横向上还可能涉及诉讼与仲裁的关系、诉讼中的非诉案件程序以及涉外民事诉讼的法律适用等问题。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对部门法知识仅有直观的、局部的、零碎的表象记忆而缺少深层次的、系统的、全面的理解，解答案例势必心有余而力不足。

第四，针对案例题的上述特点，在复习备考时，大家应加强对部门法相关法律规定与制度的宏观理解和深层剖析，真正领会其精神，把握其实质，以适应案例题侧重综合应用，注重灵活性与实战性特点。

在审查案例题时，应不放过题中的任何一个信息，因为每一句话中可能都包含着与考点相关的信息，逐字逐句审查，考点就会一点一点被剥离出来，一个大案例题最后就变成一个个小的选择题了。

这样训练一段时间，大家就会发现，做好案例题“无它，唯手熟尔”。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内容概要

1. 以部门法为单位, 在每一部门法项下首先介绍该部门法案例的考查方向以及适合本部门法案例的解析技巧, 然后给出新而典型的案例。

这些案例既包含传统的直接设问型案例, 也包括新类型的综合分析型案例。

2. 在案例讲解时, 先给出正确答案, 然后是法理透析, 最后结合解题技巧作进一步分析, 使考生在做题的过程中做到融会贯通、提高应试能力。

答案部分, 做到简练、准确, 同时加以适当的论理说明; 法理透析部分, 目的是使广大考生不但要知其然还要知其所以然; 解题技巧部分, 主要是一种方法性的引领, 启迪具体的解题思路, 帮助大家把握解题要领。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书籍目录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民法第一部分 民法通则、物权法第二部分 合同法商法民事
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章节摘录

案例分析题的设置在于考查考生全面运用刑法知识分析问题的能力，考前对案例分析题的训练，不仅在于抓住考试时的重头分数，更是有利于对知识的梳理和记忆。

刑法案例部分基奉采用两种形式进行考查：综合分析题和一问一答形式。

前者如2006年、2009年刑法案例，后者如2007年、2008年和2010年刑法案例。

刑法案例的考查特点和应对方法主要有：1。

重者恒重。

从历年的考题来看，尽管每年都有偏僻的考点出现，但这并不妨碍刑法案例题重点内容重点考查的特点。

刑法案例题在总则为基础的前提下，主要集中在第四章和第五章罪名的分析与认定，而这两章，也主要考查几个重点罪名，如强奸罪、绑架罪、抢劫罪和盗窃罪等。

对于这罪名，考生务必掌握所有的司法解释和相关罪名。

这部分内容常考常新，但终究离不开基本知识的积累，掌握基本知识是解题的不二法门。

2．综合性强。

案例分析题的考查知识点，既有刑法总则的问题，又有刑法分则的问题；行为人又往往触犯数个罪名，稍不仔细，就容易疏漏。

尤其是近年来，总则部分的考查内容增加，如累犯、自首、未成年人、犯罪的未完成形态等，对于一个行为人的定罪量刑就显得复杂。

因此，考生应当细心阅读，不要放过任何一个细小的情节，从而使自己的答案完整准确。

3．突出司法实践中的新问题。

新颁布司法解释一般解决的都是司法实践中复杂疑难的问题，是对刑法条文精神的理解，它解决了实务界的很多争议，因此往往是司法考试考查的重点。

因此，考生应当在考前广泛地搜集资料，尤其应当掌握最近一两年新颁布的司法解释，越是细致的解释，越有考查的可能。

4．刑法理论考查的增加。

从这两年的司法考试试卷分析来看，刑法考试题对于基本理论的考查在不断增加。

涉及理论的题型，分值不断提高，如因果关系的认定，牵连犯，想象竞合犯，违法性认识的可能性，被害人承诺等，是近年司法考试命题老师的钟爱。

这就加大了对于考生掌握基础理论的要求，刑法部分不再是背法条，司法解释就能解决的。

考生们还必须把握好理论上的问题，能够对刑法理论中的重要问题进行区分与判断。

例如，2008年的案例分析题中，涉及对犯罪未完成形态的考查，这一知识点应该说是刑法理论中的常青树，必须予以把握。

2010年案例分析题则直接明确要求考生在做答时从刑法理论的角度出发，对事前故竞的判断和处理方法进行分析。

同时，该题对想象竞合犯的考查，更是刑法理论中特别重要的知识点。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编辑推荐

《2011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案例分析专题例解(法律版)》：案例复习法轻松过司考客观试题主观化是司考命题规律80%分值出自案例分析类试题186个精选案例直击司考要点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